

## 第9章

### 投资

#### A节

### 第9.1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中心**指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建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申请人**指与另一缔约方产生投资争端的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如该投资者为自然人，而该自然人同时是一缔约方的永久居民和另一缔约方的国民，则该自然人不得针对后一缔约方提出仲裁请求；

**涵盖投资**，对于一缔约方而言，指本协定生效之日已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存在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或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后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缔约方设立、获取或扩大的缔约方投资；

**争端双方**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争端一方**指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企业**指第1.3条(一般定义)所定义的企业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一缔约方的企业**指根据一缔约方法律所设立或组建的企业，或位于一缔约方领土内且在其领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sup>1</sup>

**可自由使用货币**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确定的“可自由使用货币”；

**ICC 仲裁规则**指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指《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关于程序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将“分支机构”纳入“企业”和“一缔约方的企业”的定义，不影响一缔约方在其法律下将分支机构视为不具有独立法律存在且非单独组建的实体的能力。

管理的附加便利规则》；

**ICSID 公约**指 1965 年 3 月 18 日订于华盛顿《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指 1975 年 1 月 30 日订于巴拿马签署的《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投资**指一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资产，此类特征包括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或风险的承担等。投资可采取的形式包括：

- (a) 一企业；
- (b) 一企业中的股份、股票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 (c) 债券、无担保债券、其他债务工具和贷款；<sup>1 2</sup>
- (d) 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权利；
- (e) 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特许、收入分享合同及其他类似合同；
- (f) 知识产权；
- (g) 根据该缔约方法律所授予的执照、授权、许可和其他类似权利；<sup>3</sup>以及
- (h) 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动产或不动产，及相关财产权利，如租赁、抵押、留置和质押。

但投资不包括司法或行政行为中的命令或判决。

**投资协议**指一缔约方中央政府的主管机关<sup>4</sup>与另一缔约方的涵盖投资或投资者之间，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后<sup>5</sup>缔结和生效的书面协

---

<sup>1</sup> 一些形式的债务，如证券、债券、远期票据更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而其他形式的债务，如源于货物或服务销售而立即到期的支付请求权，则不大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

<sup>2</sup> 一缔约方授予另一缔约方的贷款不是投资。

<sup>3</sup> 一特定类型的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包括特许，但限于具有此类文件性质的特许)是否具有投资的特征，取决于根据缔约方的法律，此类文件持有者所享有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不创设受缔约方法律保护的任何权利的此类文件不具有投资特征。为进一步明确，前述规定不影响与此类文件相联系的任何资产是否具有投资特征。

<sup>4</sup> 就本定义而言，“中央政府的主管机关”，对于单一制国家，指部级政府机关。部级政府指中央政府层级的政府部门、部或其他类似机关，但不包括：(a)依据一缔约方的宪法或特定立法设立的、根据该缔约方法律具有独立于政府部门、部或其他类似机关的法人地位的政府机关或机构；或(b)仅在特定地区或省份行使权力的政府机关或机构。

<sup>5</sup> 为进一步明确，在本协定生效日后缔结和生效的书面协议不包括：依据在本协定生效前已缔结和生效的原始协议的规定且以与原始协议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条件进行的协议续约或延长。

议<sup>1</sup>；该书面协定规定权利和义务的交换，第 9.24(2)条(准据法)规定的适用法律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涵盖投资或投资者赖此设立或获取除该书面协议本身之外的涵盖投资；并且该书面协议授予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如下权利：

- (a) 就国家机关所掌控的自然资源，例如石油、天然气、稀土矿、木材、黄金、铁矿和其他类似资源而言，<sup>2</sup>如勘探、开采、冶炼、运输、分销或销售的权利；
- (b) 代表该缔约方为社会公众的消费提供服务的权利，如电力生产或分销，水的处理或分销，或代表该缔约方为社会公众的消费提供其他类似服务；<sup>3</sup>或
- (c) 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如公路、桥梁、河渠、大坝、管道或其他类似项目的建设，而此类基础设施不是为政府独家或主要使用或受益；

**投资授权**<sup>4</sup>指一缔约方外国投资管理机关<sup>5</sup>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涵盖投资或投资者的授权；

**非缔约方投资者**，对于一缔约方而言，指试图<sup>6</sup>、正在或已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进行投资，但不属于任一缔约方的投资者；

**缔约方投资者**指试图、正在或已经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方或其国民或企业；

**LCIA 仲裁规则**指伦敦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规则；

**协商重组**指通过后述方式实现的债务工具重组或改期：(a)根据债

---

<sup>1</sup> “书面协议”指双方当事人谈判和签订的书面形式的协议，无论以单个文件还是以多个文件的形式体现。为进一步明确：(a)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单方行为，如由一缔约方在其管理职权内颁发的许可、执照、授权、证明、批准或类似文件，或给予补贴或赠款，或法令、命令、判决本身；及(b)表示同意的行政或司法法令、命令，不应视为书面协议。

<sup>2</sup> 为避免疑义，本项不包括关于土地、水或射频频谱的投资协议。

<sup>3</sup> 为避免疑义，本项不涵盖惩教服务、卫生服务、教育服务、儿童保育服务、福利服务或其他类似服务。

<sup>4</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定义不包含下列情况：(i)一缔约方为执行普遍适用的法律，如竞争、环境、卫生或其他规制性法律等所采取的行动；(ii)非歧视的许可制度；及(iii)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的涵盖投资或投资者授予，而非由外国投资管理机关在投资授权中规定的特定的投资激励或其他利益的决定。

<sup>5</sup> 就本定义而言，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外国投资管理机关”指：(a)对于澳大利亚而言，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与兼并法》下的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b)对于加拿大而言，工业部长，但仅当其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 21 节或第 22 节下发通知之时；(c)对于墨西哥而言，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以及(d)对于新西兰而言，财政部长、渔业部长或土地信息部长，但仅限于此类机关依据《2005年海外投资法》作出同意的决定的情况。

<sup>6</sup> 为进一步明确，各缔约方理解，为定义“非缔约方投资者”和“缔约方投资者”的目的，如一投资者已经采取具体行动(如调集资源或资本以设立一项业务或申请许可或执照)来进行投资，该投资者应被认为“试图”进行投资。

务工具规定的条款对其进行的修改或变更；或(b)持有该债务工具下未偿付债务的本金总额 75%及以上的持有人同意实施的全面债务置换或其他类似过程；

**纽约公约**指 1958 年 6 月 10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非争端缔约方**指非投资争端当事方的一缔约方；

**受保护信息**指秘密的商业信息，或依据一缔约方法律享有保密特权或受保护而不得泄露的信息，包括政府保密信息；

**被申请人**指作为投资争端方的一缔约方；

**秘书长**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秘书长；

**UNCITRAL 仲裁规则**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 第 9.2 条 范围

1. 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措施：
  - (a) 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
  - (b) 涵盖投资；以及
  - (c) 就第 9.9 条(业绩要求)、第 9.15 条(投资与环境、卫生和其他管理目标)而言，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所有投资。
2. 缔约方本章所规定的一缔约方的义务应适用于由下述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 (a) 该缔约方的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及
  - (b) 包括国家企业或其他任何机构在内的所有人，行使由该缔约方的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委托的政府职权时。<sup>1</sup>
3.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停止存在的情况而言，本章对该缔约方不具有约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受委托行使政府职权应依据一缔约方的法律进行，可通过立法授权、政府命令、指令或其他转移或授权行使政府职权。

束力。

### 第 9.3 条 与其他章的关系

1. 如本章与本协定另一章存在任何不一致，就该不一致而言，以另一章为准。
2. 如一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提交保函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担保作为跨境提供服务的条件，则该要求本身并不使本章适用于该缔约方就该跨境提供服务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仅在该保函或财务担保构成涵盖投资的范围内，本章应适用于该缔约方就所提交的保函或财务担保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3. 如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属于第 11 章(金融服务)涵盖的范围，则本章不适用于此类措施。

### 第 9.4 条 国民待遇<sup>1</sup>

1. 在投资的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应不低于在其领土内在相似情况下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2. 在投资的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本国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的待遇。
3.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应给予的待遇，对于地区政府而言，指不低于该地区政府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作为一部分的该缔约方的投资者或投资者的投资的最优惠待遇。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在第 9.4 条(国民待遇)或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下，待遇是否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取决于此类情况的整体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而对投资者或投资进行区别对待。

## 第 9.5 条 最惠国待遇

1. 在投资的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应不低于在相似情况下其在其领土内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或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的待遇。
2. 在投资的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或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的待遇。
3.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所指的待遇不包括国际争端解决程序或机制，如本章 B 节所规定的程序或机制。

## 第 9.6 条 待遇的最低标准<sup>1</sup>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适用的习惯国际法原则给予涵盖投资待遇，包括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与安全。
2. 为进一步明确，第 1 款将习惯国际法中给予外国人待遇的最低标准作为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标准。“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与安全”的概念不要求给予额外的或超出上述标准的待遇，且不创设额外的实质权利。第 1 款所要求提供的：
  - (a) “公平公正待遇”包括依照世界主要法律体系中的正当程序原则，不在刑事、民事、行政司法程序中拒绝司法；  
及
  - (b) “充分保护与安全”要求各缔约方提供习惯国际法所要求的治安保护水平。
3. 认定一措施违反本协定其他条款或另一单独的国际协定本身并不能证明该措施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4.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采取或未采取一行动而可能不符合投资者期待的事实本身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即使涵盖投资因此

---

<sup>1</sup> 第 9.6 条(待遇的最低标准)应依照附件 9-A(习惯国际法)解释。

遭受损失或损害。

5.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未发放、继续发放或维持一项补贴或赠款，或更改或减少该补贴或赠款的事实本身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即使涵盖投资因此遭受损失或损害。

## 第 9.6 条之二 武装冲突或内乱情况下的待遇

1. 尽管有第 9.11 条第 6 款(b)项(不符措施)的规定，如由于武装冲突或内乱使其领土内的投资遭受损失，每一缔约方在其采取或维持的关于上述损失的措施方面，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非歧视待遇。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如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第 1 款所提及的情况下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遭受的损失产生自：

- (a) 后一缔约方的军队或政府对涵盖投资全部或部分的征用；或
- (b) 在并非必需的情况下，后一缔约方的军队或政府对涵盖投资全部或部分的破坏，

则后一缔约方应根据情况对前述损失进行恢复原状或向投资者提供补偿，或同时恢复原状并提供补偿。

3. 第 1 款不适用于有关补贴或赠款的现行措施，此类措施如非因为有第 9.11 条第 6 款(b)项(不符措施)的规定将与第 9.4 条(国民待遇)不一致。

## 第 9.7 条 征收与补偿<sup>1</sup>

1. 缔约方不得对涵盖投资进行直接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等效的措施进行间接征收或国有化(“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a) 为公共目的<sup>1 2</sup>；

---

<sup>1</sup> 第 9.7 条(征收与补偿)应依照附件 9-B(征收)解释，并遵守附件 9-C(与土地有关的征收)。

- (b) 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 (c) 依照本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及时、充分、有效地支付补偿；
  - (d) 根据正当法律程序进行。
2. 补偿应：
- (a) 无延迟支付；
  - (b) 与被征收投资在征收发生之前的即刻(“征收之日”)的公平市场价值相等；
  - (c) 不反映任何因征收意图提前公开而引起的价值变化；以及
  - (d) 完全可实现和可自由转移。
3. 如公平市场价值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计价，所支付的补偿不应低于征收之日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
4. 如公平市场价值以不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计价，所支付的补偿根据付款之日的市场汇率转换为支付货币不得低于：
- (a) 根据当日市场汇率转换为可自由使用货币的、征收之日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
  - (b) 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的按照该种可自由使用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5.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TRIPS 协定》所颁发的知识产权强制许可，也不适用于符合第 18 章(知识产权)和《TRIPS 协定》<sup>3</sup>的撤销、限制或创设知识产权的行为。
6. 为进一步明确，如符合下列条件，一缔约方不发放、继续发放或维持一项补贴或赠款的决定，或更改或减少补贴或赠款的决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而言，“公共目的”指习惯国际法中的概念。国内法可能使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该概念或类似概念，如“公共需要”、“公共利益”或“公共用途”等。

<sup>2</sup> 为避免疑义：(i)如文莱是进行征收的缔约方，截至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其与土地相关的任何直接征收措施应符合其《土地法》(Cap.40)和《土地收购法》(Cap.41)所规定的目的；(ii)如马来西亚是进行征收的缔约方，截至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其与土地相关的任何直接征收措施应符合《1960 年土地收购法》、沙巴州《1950 年土地收购法令》和砂拉越州《1958 年土地法典》所规定的目的。

<sup>3</sup> 为进一步明确，各缔约方认识到，就本条而言，知识产权的“撤销”一词包括取消此类权利或使其无效，知识产权的“限制”一词包括适用于此类权利的例外。



定：

- (a) 在所涉法律或合同下不存在发放、继续发放或维持该补贴或赠款的任何特别承诺；或
- (b) 依据随附于该补贴或赠款的发放、继续发放、更改、减少和维持的条款或条件作出，

本身不构成征收。

## 第 9.8 条 转移<sup>1</sup>

1.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所有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自由、无迟延地进出其领土。该等转移包括：

- (a) 投入的资本；<sup>2</sup>
- (b) 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所得、特许费款项、管理费、技术援助费和其他费用；
- (c) 全部或部分出售涵盖投资所得，或全部或部分清算涵盖投资所得；
- (d) 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付款项；
- (e) 根据第 9.6 条之二(武装冲突或内乱情况下的待遇)和第 9.7 条(征收和补偿)所获款项；
- (f) 因争议而需支付的款项。

2.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以可自由使用货币，按照转移时市场上的主要汇率进行。

3.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实物回报以一缔约方和另一缔约方的涵盖投资，或该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之间的书面协议所授权或列明的方式进行。

4. 尽管有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通过公正、无歧视和善意地适用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法律<sup>3</sup>以阻止或延迟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遵循附件 9-E(转移)的规定。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资本投入包括初始出资。

<sup>3</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禁止一缔约方公正、无歧视和诚信地适用与社会保障、公共退休或强制储蓄计划

转移：

- (a) 破产、无力偿还或保护债权人的权利；
- (b) 证券、期货、期权或其他衍生品的发行、买卖或交易；
- (c) 刑事犯罪；
- (d) 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机关所必需的对转移进行财务报告或记录；
- (e) 保证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作出的命令或判决。

5.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但如出现包括第 4 款在内的本协定其他规定限制实物回报转移的情况，则一缔约方可限制该等转移。

## 第 9.9 条 业绩要求

1. 缔约方均不得对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在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强加或强制执行下列要求，或强制要求其进行下列承诺或保证：<sup>1</sup>

- (a) 出口规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
- (b) 达到规定水平或比例的当地含量；
- (c) 购买、使用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给予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优惠，或向其领土内的人购买货物；
- (d)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与此投资有关的外汇流入额相联系；
- (e) 以任何方式通过将该投资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联系，以限制该等货物或服务在其领土内的销售；
- (f) 向其领土内的人员转让特定技术、生产方法或其他专有知识；

---

有关的法律。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中的获得或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不构成第 1 款所指的“要求”或“承诺或保证”。

- (g) 仅从缔约方领土内向特定地区市场或世界市场提供该投资所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 (h) (i) 在其领土内购买、使用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员的技术<sup>1</sup>，或给予此种技术优惠；或
  - (ii) 在其领土内禁止购买或使用一项特定技术，或禁止给予一项特定技术优惠；或
- (i) 对于在强加或强制执行该要求之时或强制执行任何承诺或保证之时业已存在的任何许可合同，或该投资者与缔约方领土内的人员自由达成的任何未来的许可合同<sup>2</sup>，采用：
  - (i) 规定比率或金额的特许费；或
  - (ii) 规定的许可期限，

只要强加该要求或强制执行该承诺或保证的方式构成一缔约方在行使非司法性质的政府职权情况下对该许可合同的直接干预。为进一步明确，当许可合同系由投资者与一缔约方订立时，第1(i)款不适用。

2. 缔约方均不得对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在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规定以遵守下列要求作为获得或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

- (a) 达到规定水平或比例的国内含量；
- (b) 购买、使用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给予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优惠，或向其领土内的人员购买货物；
- (c)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与此投资有关的外汇流入额相联系；或
- (d) 以任何方式通过将该投资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联系，以限制该等货物或服务在其领土内的销售；

---

<sup>1</sup> 就本条而言，“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员的技术”包括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所有的技术，以及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持有排他性许可的技术。

<sup>2</sup> 本项所指的“许可合同”指与技术、生产方法或其他专有知识的许可有关的任何合同。

3. (a) 第 2 款不应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将遵守在其领土内进行生产、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员工、建设或扩大特定设施、开展研发的要求作为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获得或继续获得优惠条件。
- (b) 第 1(f)款、第 1(h)款和第 1(i)款不适用于：
- (i) 一缔约方根据《TRIPS 协定》第 3 条第 11 款<sup>1</sup>授权使用一项知识产权的情况，或在《TRIPS 协定》第 39 条的范围内以符合该条规定的方式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措施；或
- (ii) 一缔约方的法院、行政庭或竞争执法机关为救济一项根据该缔约方的竞争法经司法或行政程序认定的反竞争行为而实施的要求或强制执行的承诺或保证。<sup>2 3</sup>
- (c) 如一法庭根据该缔约方的著作权相关法律将施加该要求或强制执行该承诺或保证作为衡平补偿，则第 1(i)款不适用于该措施。
- (d) 只要此类措施不以武断或不合理的方式适用，且不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则第 1(b)款、第 2(c)款、第 1(f)款、第 2(a)款和第 2(b)款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包括环境措施在内的下列措施，：
- (i) 保证遵守不违反本协定法律法规所必要的措施；
- (ii) 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措施；
- (iii) 与保护可用尽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 (e) 第 1(a)款、第 1(b)款、第 1(c)款、第 2(a)款和第 2(b)款不适用于与促进出口和对外援助项目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要求。

---

<sup>1</sup> 所称的“第 31 条”包括为实施《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第 6 段而对《TRIPS 协定》所作的任何豁免或修正。

<sup>2</sup> 各缔约方认识到专利并不必然授予市场势力。

<sup>3</sup> 对于文莱而言，在本协定对其生效后 10 年内或截至其设立竞争执法机关前，以在先者为准，所提及的“该缔约方的竞争法”也包括竞争法规。

- (f) 第 1(b)款、第 1(c)款、第 1(f)款、第 1(g)款、第 1(h)款、第 1(i)款、第 2(a)款和第 2(b)款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 (g) 第 2(a)款和第 2(b)款不适用于进口缔约方实施的为享受优惠关税或优惠配额而对货物成分施加的要求。
  - (h) 只要此类措施不以武断或不合理的方式适用，且不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第 1(h)款和第 1(i)款不应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保护合法公共福利目标的措施。
4. 为进一步明确，第 1 款不应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就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在其领土内的投资的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施加或强制执行一项要求或强制执行一项承诺或保证，以雇佣或培训其领土内的工人，只要该雇佣或培训不要求将特定技术、生产方法或其他专有知识转让给其领土内的人。
5. 为进一步明确，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该两款所列之外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或要求。
6. 如缔约方未施加或要求此类承诺、保证或要求，则本条不阻止强制执行私人当事人之间的任何承诺、保证或要求。

## 第 9.10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1. 缔约方不得要求作为涵盖投资的该缔约方的企业任命具有特定国籍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2. 一缔约方可要求作为涵盖投资的该缔约方的企业的董事会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的多数人员具有特定国籍或为该缔约方领土内的居民，只要此要求不实质性损害该投资者控制其投资的能力。

## 第 9.11 条 不符措施

1. 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第 9.9 条(业绩

要求和第 9.10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适用于:

- (a) 一缔约方在下列政府层级维持的任何现行不符措施:
    - (i) 中央政府, 由该缔约方在其附件 1 中列明;
    - (ii) 地区政府, 由该缔约方在其附件 1 中列明; 或
    - (iii) 地方政府。
  - (b) (a)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即时更新; 或
  - (c) (a)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 只要与修正前相比, 该修正未使此类措施更不符合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第 9.9 条(业绩要求)和第 9.10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sup>1</sup>
2. 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第 9.9 条(业绩要求)和第 9.10 条(高级管理和董事会)不适用于一缔约方对于附件 2 的列表所列明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3. 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地区政府实施的、第 1(a)(ii)款所指的一项不符措施对与前一缔约方有关的投资产生阻碍, 则该缔约方可要求就该措施进行磋商。这些缔约方应进行磋商, 以交换该措施情况的信息并考虑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或该行动是否适当。<sup>2</sup>
4. 缔约方不得根据本协定生效后所采取的、被附件 2 涵盖的措施, 基于国籍原因而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措施生效时已存在的投资。
5. (a) 第 9.4 条(国民待遇)不适用于属下列条款所施加义务的例外或作为该条之减损的范围内的任何措施:
  - (i) 第 18.A.9 条(关于国民待遇的一般规定); 或
  - (ii) 《TRIPS 协定》第 3 条, 如该例外或减损涉及的是第 18 章(知识产权)未处理的事项。
- (b) 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属《TRIPS 协定》第 5 条范围内的任何措施, 也不适用于属下列条款所施加义

<sup>1</sup> 对于越南而言, 附件 9-I(不符措施棘轮机制)对其适用。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 任一缔约方可要求与另一缔约方就一中央政府实施的如第 1(a)(i)款所述的不符措施缔约方进行磋商。

务的例外或减损范围内的任何措施：

- (i) 第 18.A.9 条(关于国民待遇的一般规定)；或
- (ii) 《TRIPS 协定》第 4 条。

6. 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和第 9.10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适用于：

- (a) 政府采购；或
- (b) 一缔约方给予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7. 为进一步明确，按照本条对附件 1 或附件 2 中缔约方列表的修正或修改，应依照第 30.2 条(修正)进行。

## 第 9.12 条 代位

如一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指定的任何机关、机构、法定机构或公司依据其与一项涵盖投资有关的担保、保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向该缔约方的投资者进行支付，则该涵盖投资所在的另一缔约方应承认该投资者在本章下如非代位本应就涵盖投资享有的任何权利已被代位或转让，且在代位的范围内，该投资者不得行使此类权利。

## 第 9.13 条 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

1. 只要特殊手续要求并不实质性损害一缔约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提供的保护，第 9.4 条(国民待遇)即不应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措施，以规定与涵盖投资相关的特殊手续，如投资者须是一缔约方居民的要求，或该涵盖投资须根据一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要求。

2. 尽管有第 9.4 条(国民待遇)和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仅为信息或统计的目的，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提供与该投资有关的信息。该缔约方应防止秘密的商

业信息泄露而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竞争地位。本款不应解释为阻碍一缔约方另行获得或披露为公正、善意适用法律而涉及的信息。

### **第 9.14 条 拒绝授予利益**

1. 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下的利益授予作为另一缔约方企业的投资者及该投资者的投资，如该企业：
  - (a) 被一非缔约方的人或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及
  - (b) 在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以外的任何缔约方领土内均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2. 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下的利益授予作为另一缔约方企业的投资者及该投资者的投资，条件是一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该企业，且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针对该非缔约方或该非缔约方的人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企业交易的措施，或如本章下的利益被授予该企业或其投资，则将导致对前述措施的违反或规避。

### **第 9.15 条 投资与环境、卫生和其他管理目标**

本章不应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采取、维持或实施符合本章规定的任何措施，只要该缔约方认为该措施能够适当地保证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对环境、卫生或其他管理目标有所考虑。

### **第 9.16 条 企业社会责任**

各缔约方重申每一缔约方鼓励在其领土内运营或受其管辖的企业自愿地将国际承认的、已被该缔约方认可或支持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指南和原则纳入此类企业的内部政策的重要性。



## B 节 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 第 9.17 条 磋商和谈判

1. 如发生投资争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可首先寻求通过磋商与谈判解决争端，包括使用无约束力的第三方程序，如斡旋、调解或调停。
2. 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递送书面磋商请求，列出关于争议措施的简要事实描述。
3. 为进一步明确，启动磋商和谈判不应理解为承认仲裁庭的管辖权。

### 第 9.18 条 提交仲裁申请

1. 如一投资争端在被申请人收到第 9.17 条第 2 款(磋商和谈判)所规定的书面磋商请求后 6 个月内未得以解决：
  - (a) 申请人，可以其自身名义，根据本节提出下列主张：
    - (i) 被申请人违反
      - (A) 第 1 节规定的义务；
      - (B) 一投资授权；<sup>1</sup>或
      - (C) 一投资协议；及
    - (ii)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对上述的违反，申请人遭受损失或损害；以及
  - (b) 申请人，可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被申请人的企业法人，根据本节提出下列主张：
    - (i) 被申请人违反
      - (A) A 节规定的义务；

---

<sup>1</sup> 在不影响申请人依据本条将其他诉请提交仲裁的权利的情况下，申请人不得通过主张附件 9-H 涵盖的缔约方因执行据以作出一投资授权的条件或要求而违反了该投资授权，从而依据(a)(i)(B)项和(b)(i)(B)提交仲裁申请。

- (B) 一项投资授权；或
  - (C) 一项投资协议；及
- (ii)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对上述的违反，申请人遭受损失或损害，

但是，只有当诉请的标的以及所主张的损害赔偿直接涉及依赖相关投资协议而设立或取得，或试图设立或取得的涵盖投资时，该申请人方可依据(a)项(i)(C)目或(a)项(i)(C)目提出违反该投资协议的主张。

2. 当申请人根据第 1 款(a)项(i)(B)目、第 1 款(a)项(i)(C)目、第 1 款(b)项(i)(B)目或第 1 款(b)项(i)(C)目提交诉请时，被申请人可提出与诉请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有关的反诉，或依赖一项诉请以与申请人抵销。<sup>1</sup>

3. 在根据本节提交仲裁前至少 90 天，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书面送达拟提交仲裁的通知(“意向通知”)。该通知应列明：

- (a)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且如该诉请是代表一个企业提交的，该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设立地；
- (b) 针对每一诉请，声称所违反的本协定、投资授权、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其他任何相关条款；
- (c) 每一诉请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以及
- (d) 寻求的救济和要求赔偿的估算数额。

4. 申请人可将第 1 款所述的仲裁请求提交至下列机制之一：

- (a) 如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均为 ICSID 公约的缔约方，则根据 ICSID 公约和 ICSID 仲裁程序规则提出；
- (b) 如被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之一为 ICSID 公约的缔约方，则根据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提出；
- (c) 根据 UNCITRAL 仲裁规则提出；或
- (d) 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一致，则向其他仲裁机构或根

---

<sup>1</sup> 在投资授权的情况下，本款仅在该投资授权，包括该授权授予后签署的文件，为争端双方创设了权利和义务的限度内适用。

据其他仲裁规则提出。

5. 如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通知(“仲裁通知”)满足下列要求时, 一项诉请应被认为根据本节已提交仲裁:

- (a) 秘书长收到 ICSID 公约所指的仲裁通知;
- (b) 秘书长收到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所指的仲裁通知;
- (c) 被申请人收到 UNCITRAL 仲裁规则所指的仲裁通知以及该规则所指的诉请陈述; 或
- (d) 被申请人收到第 4(d)款所选择的任何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所指的仲裁通知。

申请人在提交仲裁通知之后首次主张的诉请应被视为在依据适用的仲裁规则所认定的收到诉请之日被提交仲裁。

6. 根据第 4 款适用的、且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申请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应约束该仲裁, 除非本条约对其有所修改。

7. 申请人应在仲裁通知中写明:

- (a) 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姓名; 或
- (b) 申请人对秘书长任命该仲裁员的书面同意。

### 第 9.19 条 各缔约方对仲裁的同意

1. 每一缔约方依据本协定同意在本节下将一诉请提交仲裁。

2.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同意及在本节下提交仲裁申请, 应被视为符合下列要求:

- (a) ICSID 公约第二章(中心管辖权)和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关于争端双方书面同意的规定;
- (b) 纽约公约第二条关于“书面协议”的规定; 以及
- (c) 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第一条关于“协议”的规定。

## 第 9.20 条 各缔约方同意的条件和限制

1. 如自申请人首次获知或应当获知引发第 9.18 条第 1 款(提交仲裁申请)项下的违反行为,且申请人(对于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条提交诉请的情况)或企业(对于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b)项提交诉请的情况)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逾 3 年零 6 个月,则不得再将任何诉请依据本节提交仲裁。
2. 除非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任何诉请均不得依据本节提交仲裁:
  - (a) 申请人书面同意根据本协定规定的程序来进行仲裁;及
  - (b) 仲裁通知附有:
    - (i) 对于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提交仲裁申请)提交仲裁的诉请,申请人的书面弃权;及
    - (ii) 对于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b)项(提交仲裁申请)提交仲裁的诉请,申请人和企业的书面弃权,

放弃根据一缔约方的法律在任何法院或行政庭,或根据其他争端解决程序,针对任何被指控构成第 9.18 条(提交仲裁申请)所列违反的任何措施启动或继续任何程序的权利。

3. 尽管有第 2(b)款的规定,申请人(对于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提交仲裁申请)提交诉请的情况)和申请人或企业(对于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b)项提交诉请的情况)可在被申请人的司法或行政庭启动或继续一行动以寻求临时禁令救济,但不涉及金钱损害赔偿,只要该行动的唯一目的是为在仲裁未决时保全该申请人或该企业的权利和利益。

## 第 9.21 条 仲裁员的选择

1. 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争端双方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作为首席仲裁员应由争端双方协议任命。
2. 秘书长应作为基于本节提起的仲裁的任命机构。

3. 如仲裁庭自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之日起 75 天内仍未组成, 应争端一方的请求, 秘书长应行使裁量权, 任命尚未指定的仲裁员。除非争端双方同意, 秘书长不得任命被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属缔约方的国民担任首席仲裁员。

4. 为 ICSID 公约第 39 条和 ICSID 便利规则附件 C 第 7 条的目的, 在不影响以国籍外的理由拒绝仲裁员的情况下:

(a) 被申请人同意依据 ICSID 公约和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设立的仲裁庭的每个组成人员;

(b) 只有在申请人书面同意仲裁庭每个组成人员的情况下, 第 9.18 条第 1 款(a)项(提交仲裁申请)所指的申请人方可根据本节规定依据 ICSID 公约或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或继续仲裁; 以及

(c) 只有在申请人和企业均书面同意仲裁庭每个组成人员的情况下, 第 9.18 条第 1 款(b)项(提交仲裁申请)所述的申请人方可根据本节规定依据 ICSID 公约和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或继续仲裁。

5. 在为根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B)目(提交仲裁申请)、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B)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C)目或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C)目提交的诉请任命仲裁员时, 每一争端方应考虑特定候选人对于第 9.24 条第 2 款(准据法)下的相关准据法的专业知识或相关经验。如双方未能就首席仲裁员的任命达成一致, 秘书长也应考虑特定候选人对于第 9.24 条第 2 款下的相关准据法的专业知识或相关经验。

6. 在本协定生效前, 各缔约方应就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程序行为守则》对依照本条选任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仲裁庭仲裁员的适用提供指南, 包括对《行为守则》作出必要修改以符合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规定的上下文。各缔约方也应就有关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其他规则或指南的适用提供指南。仲裁员除遵守关于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可适用仲裁规则之外, 应遵守前述指南。

## 第 9.22 条 仲裁的进行

1. 争端双方可根据第 9.18 条第 4 款(提交仲裁申请)规定的适用的仲裁规则商定仲裁地。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 仲裁庭将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 但仲裁地应在纽约公约缔约方的领土内。
2. 非争端缔约方可就本协定的解释向仲裁庭提出口头和书面意见。
3. 经商争端双方, 仲裁庭可接受和考虑法庭之友陈述, 条件是此类法庭之友陈述是对仲裁程序具有实质性利益的人员或实体提交的非争端方提交的, 涉及争端范围内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并能协助仲裁庭评估争端双方陈述和观点。每一份陈述应写明作者, 披露其与任一争端方之间的直接或间接从属关系, 指明在其准备该陈述的过程中向其提供过帮助或将向其提供帮助的任何人、政府或其他实体。每份陈述应以仲裁语言书就, 并遵守仲裁庭确定的页数限制和截止期限。仲裁庭应给予争端双方回应该等陈述的机会。仲裁庭应保证该等陈述不扰乱或不当延迟仲裁程序, 或不公平地损害任一争端方。
4. 在不影响仲裁庭将其他异议(如对于争端不在仲裁庭权限范围内的异议, 包括对于仲裁庭管辖权的异议)作为先决问题的职权的前提下, 提交仲裁的诉请在法律上并非是一项可依据第 9.28 条(裁决)获得有利于申请人裁决, 或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诉请, 则仲裁庭应将该异议作为先决问题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 (a) 本款规定的异议应在仲裁庭组建后尽快提出, 且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仲裁庭确定的被申请人提交答辩状的日期, 或如仲裁通知有所修改, 则不得迟于仲裁庭确定的被申请人针对该修改提交答辩状的日期。
  - (b) 仲裁庭应在收到本款规定的异议时, 中止关于实体问题的程序, 设定考虑该异议的时间表(该时间表应与考虑其他先决问题的时间表相协调), 并针对异议作出一项决定或裁决并阐述其理由。
  - (c) 在裁决本款规定的“所提交诉请在法律上并非依照第 9.28 条(裁决)可能对申请人作出有利裁决之诉请”的异

议时，仲裁庭应假定申请人在仲裁通知(或任何更正)中用以支持其诉请而作出的事实陈述是真实的，且如基于 UNCITRAL 仲裁规则提交争端，UNCITRAL 仲裁规则相关条款下的诉请陈述也是真实的。仲裁庭还有权考虑其他相关且无争议的事实。

(d) 被申请人并不仅因提出或未提出本款所述的异议或使用或未使用第 5 款规定的快速程序，而被认为放弃对包括管辖权在内的权限问题或实体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5. 如被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后 45 天内提出请求，仲裁庭应迅速裁决第 4 款下的异议和其他关于争端不在仲裁庭权限范围内的异议(包括争端不在仲裁庭管辖权范围内的异议)。仲裁庭应中止一切关于实体问题的程序，在前述请求提出后 150 天内作出关于异议的裁决或决定并陈述理由。但是，如争端一方要求举行听证会，仲裁庭可推迟 30 天作出决定或裁决。不论争端一方是否提出举行听证会的请求，仲裁庭可在证明存在特殊原因的情况下推迟公布决定或裁决，但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6. 当仲裁庭就被申请人提出的第 4 款或第 5 款下的异议作出决定时，在合理的情况下，仲裁庭可裁决由他方支付胜诉方在提交异议或反对异议的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在决定此项裁决是否合理时，仲裁庭应考虑申请人的诉请或被申请人的异议是否为无理滥诉，且应为争端双方提供合理的评论机会。

7. 为进一步明确，果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依据本节提出诉请，包括主张一缔约方违反第 9.6 条(待遇的最低标准)，该投资者应按照适用于国际仲裁的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承担证明该诉请所有要件的责任。

8. 被申请人不得以申请人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已经得到或即将得到赔偿或其他补偿以弥补全部或部分损失作为抗辩、反诉、抵销或其他理由的主张。

9. 仲裁庭可发布临时性保全措施以维护争端一方的权利或保证仲裁庭管辖权充分有效，包括发布保全由争端一方拥有或掌握的证据的命令或保证仲裁庭管辖权的命令。仲裁庭不得作出扣押命令，也不得作出命令禁止实施被控违反第 9.18 条(提交仲裁申请)的措施。就本款而言，命令包括建议。

10. 依据本节进行的仲裁，应争端一方的请求，在公布一项裁定责任的决定或裁决之前，仲裁庭应向争端双方递送裁决的草案。在仲裁庭递送决定或裁决草案后的 60 天内，争端双方可向仲裁庭提交关于该决定或裁决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仲裁庭应在 60 日评论期限届满后 45 日内在考虑提交意见的基础上公布其决定或裁决。

11. 如将来在其他机制性安排下建立一审查投资者—国家间争端解决仲裁庭裁决的上诉机制，各缔约方应考虑依据第 9.28 条(裁决)作出的裁决是否适用该上诉机制。各缔约方应努力保证其考虑采用的上诉机制提供与第 9.23 条(仲裁程序的透明度)确立的透明度规定类似的程序透明度要求。

### 第 9.23 条 仲裁程序的透明度

1. 在符合第 2 款和第 4 款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在收到下列文件后，应迅速将此类文件转交非争端缔约方，并使公众可获得此类文件：

- (a) 意向通知；
- (b) 仲裁通知；
- (c) 一争端方向仲裁庭提交的起诉状、陈述书、摘要，以及任何依据第 9.22 条第 2 款(仲裁的进行)和第 9.22 条第 3 款及第 9.27 条(合并审理)提交的书面陈述；
- (d) 仲裁庭听证会纪要或笔录(如有)；以及
- (e) 仲裁庭的命令、裁决和决定。

2. 仲裁庭应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在询问争端双方的意见后确定合适的事务性安排。但是，如争端一方有意在听证会中使用受保护信息或符合第 3 款规定的其他信息，应就此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应采取适当安排以保护该信息不被泄漏，包括听证会在讨论该信息期间不对外公开。

3. 本节，包括第 4(d)款，不要求被申请人在仲裁程序包括听证会期间或之后向公众提供或披露受保护信息，也不要求被申请人



提供或允许其他方获取根据第 29.2 条(安全例外)和第 29.6 条(信息披露)可拒绝提供的信息。<sup>1</sup>

4. 向仲裁庭提交的任何受保护信息均应遵照下列程序防止披露：

- (a) 在遵从(d)项的前提下，争端各方和仲裁庭均不得将提交该信息的争端方根据(b)项明确指定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非争端缔约方或公众；
- (b) 如任一争端方声称所提交的信息构成受保护信息，则应按照仲裁庭规定的时间表指定该信息；
- (c) 提交含有受保护信息的文件的争端方应同时提交一份编辑过的不含受保护信息的文件。只有经过编辑的文件才可依据第 1 款进行披露；以及
- (d) 在遵从第 3 款的前提下，仲裁庭应对关于指定受保护信息的异议是否成立作出决定。如仲裁庭认为该信息的指定是不恰当的，提交该信息的争端方可：
  - (i) 全部或部分撤回包含该信息的材料；或
  - (ii) 同意依据仲裁庭的决定和(c)项，重新提交完整的和经编辑的文件并正确指定受保护信息。

在前述两种情况下，争端另一方均应在必要时重新提交完整的和经编辑的文件，在该文件中或删除首次提交该信息的争端一方根据(d)(i)项撤回的信息，或以与首次提交该信息的争端一方根据(d)(ii)项的指定保持一致的方式重新指定该信息。

5. 本节的规定不要求被申请人拒绝向公众公开依其国内法应披露的信息。被申请人应在法律实施时力争使被指定为受保护信息的信息免于泄露。

## 第 9.24 条 准据法

1. 在符合第 3 款的前提下，当一项诉请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当被申请人选择向仲裁庭披露其有权依据第 29.2 条(安全例外)或第 29.6 条(信息披露)拒绝披露的信息时，其仍有权拒绝向公众披露该信息。

项(i)(A)目(提交仲裁申请)或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A)目提交仲裁时, 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争议事项作出决定。<sup>1</sup>

2. 在符合第 3 款和本节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当一项诉请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B)目(提交仲裁申请)、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C)目、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B)目或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C)目提交仲裁时, 仲裁庭应适用:

- (a) 适用于相关投资授权的法律规则或相关投资授权或投资协议中规定的法律规则, 或争端双方另行商定的法律规则; 或
- (b) 如在相关投资协议中未指定适用的法律规则也未另行商定:
  - (i) 被申请人的法律, 包括其冲突法规则;<sup>2</sup>及
  - (ii) 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3. 委员会依据第 27.2 条第 2 款(f)项(委员会的职能)作出的关于本协定条款解释的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决定保持一致。

## 第 9.25 条 对附件的解释

1. 如被申请人以被指控违反协定的措施属于附件 1 或附件 2 列出的不符措施的范围为由进行抗辩时, 应被申请人的请求, 仲裁庭应请求委员会就此问题作出解释。委员会应在提交请求后的 90 天内, 根据第 27.2 条第 2 款(f)项(委员会的职能)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交其关于该解释的决定。

2. 委员会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决定保持一致。如委员会未能在 90 天内作出决定, 则仲裁庭应自行决定该事项。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 本规定不影响在被申请人国内法律作为事实问题与诉请有关时对此类国内法律的任何考虑。

<sup>2</sup> “被申请人的法律”指具有适当管辖权的国内法院或法庭将在同一案件中适用的法律。为进一步明确, 被申请人的法律包括适用于该投资协议或投资授权的相关法律, 包括关于损害、减轻、利息和禁止反言的法律。

## 第 9.26 条 专家报告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授权任命其他专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应争端一方的请求或主动(除非争端双方反对)任命一位或多位专家，就争端一方在仲裁过程中提出的科学性事项的事实情况，在符合争端双方可能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报告。

## 第 9.27 条 合并审理

1. 当两个或更多的诉请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提交仲裁申请)分别被提交仲裁，且此类诉请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且产生自相同的事项或情况，任一争端方均可根据拟合并审理的命令范围内的所有争端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2 款至第 10 款的规定寻求合并审理的命令。
2. 在本条下寻求合并审理命令的争端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和该命令范围内的所有争端方递送一份书面请求，并在请求中写明下列内容：
  - (a) 命令拟涉及的所有争端方的姓名和地址；
  - (b) 所申请的命令的性质；以及
  - (c) 申请该命令的理由。
3. 除非秘书长在收到第 2 款所述申请后 30 天内认为该申请明显缺乏依据，否则应根据本条组建仲裁庭。
4. 除非命令涉及的所有争端方另行同意，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由下列 3 名仲裁员组成：
  - (a) 由申请人一致同意指定的一名仲裁员；
  - (b) 由被申请人指定的一名仲裁员；以及
  - (c) 由秘书长任命的首席仲裁员，条件是该首席仲裁员不能是被申请人的国民或任一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的国民。

5. 如在秘书长收到根据第 2 款所提请求后的 60 天内，被申请人或申请人未能根据第 4 款指定仲裁员，则应合并审理命令涉及的任一争端方的请求，秘书长应在其裁量权内任命空缺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6. 如根据本条组建的仲裁庭确认，依照第 9.18 条第 1 款(提交仲裁申请)提交仲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诉请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且产生自相同的事项或情况，为公平有效地解决诉请，仲裁庭可在听取争端各方意见后，通过命令：

- (a) 对全部或部分诉请一同行使管辖权、进行审理和裁决；
- (b) 如仲裁庭认为有助于解决其他诉请，对一个或更多的诉请行使管辖权、进行审理和裁决；或
- (c) 指示一已经根据第 9.21 条(仲裁员的选择)组建的仲裁庭对全部或部分诉请一同行使管辖权、进行审理和裁决，条件是：
  - (i) 应之前从未在该仲裁庭前作为争端方的任何申请人的请求，该仲裁庭应以原先的成员重新组建，但申请人的仲裁员应依据第 4(a)款和第 5 款任命；及
  - (ii) 该仲裁庭应决定先前的审理是否应重新进行。

7. 如根据本条设立仲裁庭，根据第 9.18 条第 1 款(提交仲裁申请)已经提交诉请但未在根据第 2 款递送的请求中被提及的申请人可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将其列入根据第 6 款作出的命令中。该请求应写明下列内容：

- (a) 该申请人的姓名与地址；
- (b) 所申请的命令的性质；以及
- (c) 申请该命令的理由。

申请人应将请求的副本送交给秘书长。

8. 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依照 UNCITRAL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非本节对前述规则有所修改。

9. 如依本条组建或受到指示的仲裁庭已对一诉请或该诉请的

一部分行使管辖权，则根据第 9.21 条(仲裁员的选择)设立的仲裁庭不再对该诉请或该诉请的相应部分具有管辖权。

10. 应一争端方申请，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在作出第 6 款项下的决定前，可命令根据第 9.21(仲裁员的选择)设立的仲裁庭中止其仲裁程序，除非后一仲裁庭已经中止仲裁程序。

## 第 9.28 条 裁决

1. 当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时，仲裁庭只能单独或一并裁决：
  - (a) 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及
  - (b) 财产返还，但裁决应规定被申请人可支付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以替代财产返还。
2.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提交仲裁申请)将一诉请提交仲裁，该投资者只能就其作为一缔约方的投资者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得到赔偿。
3. 仲裁庭还可根据本节以及适用的仲裁规则，对争端方发生的、与该仲裁程序有关的费用和律师费作出裁决，并应确定此类费用和律师费应由谁支付及如何支付。
4.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指控违反第 1 节规定的关于试图进行投资的义务的诉请，当裁决有利于申请人时，可裁定的损害赔偿仅限于申请人已证明系试图进行投资时所产生的损失，且申请人也证明该违反是此类损失的最直接原因。如仲裁庭裁定该等诉请为无理滥诉，则仲裁庭可裁定由申请人承担合理的费用和律师费。
5. 在符合第 1 款的情况下，如一诉请根据第 9.18 条第 1 款(b)项(提交仲裁申请)提交仲裁且所作出的裁决有利于该企业时：
  - (a) 财产返还的裁决应规定返还对象为企业；
  - (b) 裁定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使用的利息的裁决应规定支付对象为企业；以及
  - (c) 裁决应说明其不影响任何人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寻求救济的权利对裁决所提供救济享有的权利。

6. 仲裁庭不得裁决惩罚性赔偿。
7. 一仲裁庭的裁决除对争端方及特定案件外，不应具有约束力。
8. 在符合第 8 款和适用于临时裁决的审查程序的情况下，争端方应及时履行和遵守一裁决。
9. 争议方不得寻求执行一终局裁决，直至：
  - (a) 对于根据 ICSID 公约作出的终局裁决，
    - (i) 裁决作出后已满 120 天且争端方均未要求修改或取消该裁决；或
    - (ii) 修改或取消该裁决的程序已经完成；及
  - (b) 对于根据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或依据第 9.18 条第 4 款(d)项(提交仲裁申请)所选择的仲裁规则作出的裁决，
    - (i) 裁决作出后已满 90 天，且争端方均未启动修改、撤销或取消该裁决的程序；或
    - (ii) 法院已驳回或受理修改、撤销或取消该裁决的申请，且无进一步上诉请求。
10. 缔约方应就仲裁裁决在其领土内的执行作出规定。
11. 如被申请人未履行或遵守终局裁决，则应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申请，应根据第 28.7 条(设立专家组)设立专家组。提出申请的缔约方在该等程序中可请求：
  - (a) 裁定未遵守终局裁决与本条约下义务不符；及
  - (b) 依据第 28.17 条(初始报告)，建议被申请人履行或遵守终局裁决。
12. 无论第 11 款规定的程序是否已经进行，争端一方可根据 ICSID 公约、纽约公约或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要求执行仲裁裁决。
13. 为纽约公约第 1 条和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第 1 条之目的，在本节下提交仲裁的诉请应被视为产生于商业关系或交易。

## 第 9.29 条 文书送达

向一缔约方送达通知和其他文书应递送至附件 9-D(根据 B 节向一缔约方送达文书)中该缔约方指定的地点。该附件中提及的地点如有变化, 缔约方应将该变化迅速公布并通知其他缔约方。

## 附件 9-A

### 习惯国际法

缔约方确认以下共同理解，即一般意义上的习惯国际法和在第 9.6 条(待遇的最低标准)特别提及的习惯国际法，产生于各国出于对法律义务的遵循而进行的普遍和一致的实践。外国人待遇的习惯国际法最低标准指保护外国人的投资的所有习惯国际法原则。



## 附件 9-B

### 征收

各缔约方确认对下列事项的共同理解：

1. 除非一缔约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对一项投资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权或财产利益造成影响，否则缔约方不构成征收。
2. 第 9.7 条第 1 款(征收与补偿)对两种情况作出规定。第一种情况是直接征收，指将投资国有化，或通过正式转移所有权或完全没收而将投资直接征收。
3. 第 9.7 条第 1 款(征收与补偿)涉及的第二种情况为间接征收，指一缔约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尽管未导致正式的所有权转移或完全没收，但缔约方与直接征收具有相同效果。
  - (a) 关于判定一缔约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在具体情况下是否构成间接征收，需在具体事实的基础上针对个案进行调查，需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即便一缔约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对投资的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政府行为产生经济影响本身并不能证明发生间接征收；
    - (ii) 政府行为何种程度上影响明显合理的投资期待；<sup>1</sup> 以及
    - (iii) 政府行为的性质。
  - (b) 除少数情况外，一缔约方旨在并用于保护公共健康<sup>2</sup>、安全和环境等合法公共福利目标的非歧视性监管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基于投资的期待是否合理，在相关的限度内，取决于政府是否向投资者提供了有约束力的书面保证以及政府管理措施的性质和程度，或政府对于相关产业的管理空间等因素。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且在不对本项规定的范围形成限制的前提下，保护公共健康的监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药物(包括生物产品)、诊断方法、疫苗、医疗设备、基因疗法和技术、健康援助和器械以及血液和血液制品的监管、定价、供应和报销有关的措施。

## 附件 9-C

### 涉及土地的征收

1. 尽管规定了第 9.7 条(征收与补偿)下的义务,但是当新加坡作为进行征收的缔约方时,涉及土地的任何直接征收措施的目的以及相当于市场价值的赔偿支付,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sup>1</sup>以及此后对关于赔偿数额包括对于赔偿的确定方法的修正。对于投资者就其被征收的投资而言,此类修正中规定的赔偿确定方法不会比本协议对新加坡生效之时可适用的国内立法中规定的方法更为不利。
2. 尽管规定了第 9.7 条(征收与补偿)下的义务,但是当越南作为进行征收的缔约方时,涉及土地的任何直接征收措施: (1)其目的应符合适用的国内立法;<sup>2</sup>及(2)应支付与市场价值相当的赔偿,同时对适用的国内立法予以承认。

---

<sup>1</sup> 截至本协议对新加坡生效之日,适用的国内立法是《土地收购法》(Cap.152)。

<sup>2</sup> 截至本协议对新加坡生效之日,适用的国内立法是越南的《土地法》、第 45/2013/QH13 号法律和关于土地价格管理的第 44/2014/ND-CP 号法令。

## 附件 9-D

### 根据 B 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向一缔约方送达文件

#### 澳大利亚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澳大利亚：

外交外贸部(暂略)

#### 文莱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文莱：

外交外贸部常秘(贸易)(暂略)

#### 加拿大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加拿大：

加拿大副总检察长办公室(暂略)

#### 智利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智利：

智利外交部法律事务司(暂略)

#### 日本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日本：

外务省经济局(暂略)

#### 马来西亚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马来西亚：

总检察长办公室(暂略)

墨西哥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墨西哥：

国际贸易法律总顾问办公室 (暂略)

新西兰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新西兰：

外交外贸部部长(暂略)

秘鲁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秘鲁：

国际经济事务总司(暂略)

新加坡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新加坡：

商工部常秘(暂略)

美国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美国：

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暂略)

越南

B 节下的争端中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通过送达以下地址送交越南：

司法部国际法律司(暂略)

## 附件 9-E<sup>1</sup>

### 转移

#### 智利

1. 尽管有第 9.8 条(转移)的规定,但是智利保留其智利中央银行依照第 18.840 号法律《智利中央银行组织法》、《普通银行法》和《证券市场法》采取或维持措施的权利,以保证货币稳定性和国内外收支的正常运作。此类措施特别包括对进出智利的经常性支付和转移(资本流动)及相关交易进行限制,如要求来自或去往外国的存款、投资或贷款遵守准备金要求。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但是智利中央银行依照第 18.840 号法律第 2 章第 49 条实施的准备金要求不应超过被转移金额的 30%,且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附件应适用于第 9.8 条(转移)所涉及的转移和第 10.12 条(支付和转移)所涉及的支付和转移。

## 附件 9-F

### DL 600

#### 智利

1. 本章包含的义务和承诺在下列方面不适用于第 600 号法令《外国投资法》或其替代法律，以及第 18.657 号法律《外国资本投资基金法》：

- (a) 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或其继任者接受或拒绝以第 DL600 号法律下的投资合同方式<sup>1</sup>的投资申请，以及依据第 DL600 号法律和第 18.657 号法律对外国投资的条款和条件的管理权。
- (b) 维持后述现行要求的权利，即出售一缔约方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所得的收益，或全部或部分清算该投资所得的收益只能在一定期限届满后才能汇出智利，该等期限不得超过：
  - (i) 对于依据第 DL600 号法律实施的投资，自汇入智利后 1 年；或
  - (ii) 对于依据第 18.657 号法律实施的投资，<sup>2</sup>自汇入智利后 5 年。
- (c) 采取符合本附件的后述措施的权利，即在外商对智利投资的一般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未来的特别自愿投资项目，但对于出售一缔约方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所得的收益，或全部或部分清算该投资所得的收益，此类措施规定的从智利汇出的限制期不得超过汇入智利之日起 5 年。

2. 为进一步明确，除第 1(b)款或第 1(c)款对第 9.8 条(转移)规定的例外以外，依据第 DL600 号法律下的投资合同、第 18.657 号法律或任何未来的特别自愿投资项目实施的投资，在该投资构成第 9 章(投资)下的涵盖投资的范围内，应遵守本章的义务和承诺。

<sup>1</sup> 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涵盖投资依据第 DL600 号法律的授权和签署投资合同并不为该投资者或涵盖投资创设在智利从事特定活动的权利。

<sup>2</sup> 第 20.712 号法律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调整了第 18.657 号法律。(b)(ii)项下的转移要求将仅适用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前依据第 18.657 号法律实施的投资，而不适用于依据第 20.712 号法律实施的投资。

## 附件 9-G

### 公共债务

1. 各缔约方认识到购买一缔约方发行的债务蕴含着商业风险。为进一步明确，除非申请人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债务违约或拒不付款构成对 A 节下义务的违反，包括证明根据第 9.7 条(征收和补偿)，相关征收行为未给予补偿，否则仲裁庭不得保证裁决支持申请人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A)目(提交仲裁申请)或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A)目就一缔约方的债务违约或拒不付款行为提出的诉请。
2. 如对所发行债务进行的重组在提交诉请时为协商重组，或在提交诉请之后变更为协商重组，则不得主张该重组违反 A 节规定的义务而依据 B 节提交仲裁，如已经提交仲裁则不得继续，但主张该重组违反第 9.4 条(国民待遇)或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的诉请除外。
3. 尽管有第 9.18 条第 4 款(提交仲裁申请)的规定，在遵守第 2 款的前提下，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不得依据 B 节提交诉请，主张对所发行债务进行的重组违反 A 节中除第 9.4 条(国民待遇)或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之外的其他义务，除非自被申请人收到第 9.17 条第 2 款(磋商和谈判)规定的书面磋商请求之日起已达 270 天。<sup>1</sup>

---

<sup>1</sup> 本附件第 2 款和第 3 款不适用于依据 B 节针对新加坡或美国提出的任何诉请。

## 附件 9-H

1. 依据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 年外国收购与兼并法》、《1989 年外国收购与兼并条例》、《1998 年金融部门(持股)法》以及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保证的部长声明) 或一名部长代表其本人作出的相关部长声明)——作出的关于是否批准一项外国投资提议的决定, 不得被诉诸 B 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或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
2. 加拿大在依据《加拿大投资法》(R.S.C.1985, c.28(1<sup>st</sup> Supp.)) 进行审查之后作出的关于是否允许一项应经审查的投资的决定, 不得被诉诸 B 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或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
3. 墨西哥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在依据附件一墨西哥(不符措施)的第三项第 7 页进行审查之后作出的关于是否允许一项应经审查的投资的决定, 不得被诉诸 B 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或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
4. 依据新西兰《2005 年海外投资法》作出的同意或拒绝一项依据该法应经事先同意的海外投资交易的决定, 不得被诉诸 B 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或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



## 附件 9-I

### 不符措施棘轮机制

尽管有第 9.11 条第 1 款(c)项(不符措施)的规定,但是对于越南而言,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3 年内:

- (a) 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第 9.9 条(业绩要求)和第 9.10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适用于对第 9.11 条第 1 款(a)项(不符措施)所提及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条件是该修正不降低该措施在本协定对越南生效之日与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第 9.9 条(业绩要求)和第 9.10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相符性。
- (b) 越南不得通过对第 9.11 条第 1 款(a)项(不符措施)所提及的任何不符措施进行的、使措施相比修正之前即刻更加不符合协定的修正,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涵盖投资处收回该投资者或该涵盖投资赖以采取任何具体行动<sup>1</sup>的权利或利益。
- (c) 越南应在作出修正的至少 90 天前,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对第 9.11 条第 1 款(a)项(不符措施)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将要进行的、将使该措施相比修正之前即刻更不符合协定的相关修正的细节。

---

<sup>1</sup> 具体行动包括调集资源或资本以建立或扩大业务以及申请许可和执照。

## 附件 9-J

### 提交仲裁申请

1. 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不得将一诉请提交 B 节下的仲裁，主张智利、秘鲁、墨西哥或越南违反第 1 节规定的义务：

(a) 不得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提交仲裁申请)以其自身名义提交；

(b) 也不得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b)项(提交仲裁申请)代表属于受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智利、秘鲁、墨西哥或越南的企业提交，

条件是该投资者或该企业已在智利、秘鲁、墨西哥或越南的法院或行政庭的诉讼程序中指控相关行为违反第 1 节规定的义务。

2.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的投资者选择将第 1 款所述类型的诉请提交至智利、秘鲁、墨西哥或越南的法院或行政庭，该选择应是最终选择并具有排他性，该投资者此后不得再依据 B 节规定提交仲裁申请。

## 附件 9-K

### 在生效之后 3 年内提交某些仲裁申请

#### 马来西亚

在本协定对马来西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如一申请人主张马来西亚违反其与涵盖投资之间达成的、低于规定合同金额的政府采购合同并依据第 9.18 条(提交仲裁申请)提起仲裁诉请，则在不影响该申请人将其他诉请提交仲裁的权利的前提下，该项仲裁不具有马来西亚对于仲裁的同意。前述规定合同金额为：(a)对于货物而言，150 万特别提款权；(b)对于服务而言，200 万特别提款权；(c)对于建筑业而言，6300 万特别提款权。

## 附件 9-L

### 投资协议

#### A 包含选定国际仲裁条款的投资协议

1. 如投资协议规定，被申请人同意投资者将涉嫌违反该投资协议的行为诉诸仲裁并进一步作出下文的规定，则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不得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C)目(提交仲裁申请)将主张违反投资协议的诉请提交仲裁：

(a) 可将主张违反该投资协议的诉请依据下列至少一项规则提交仲裁：

(i) ICSID 公约和 ICSID 仲裁程序规则，条件是被申请人和投资者所属的缔约方均为 ICSID 公约的缔约方；

(ii)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条件是被申请人或投资者所属的缔约方中有一方为 ICSID 公约的缔约方；

(iii) UNCITRAL 仲裁规则；

(iv) ICC 仲裁规则；或

(v) LCIA 仲裁规则；及

(b) 在仲裁并非依据 ICSID 公约进行的情况下，仲裁地应：

(i) 位于《纽约公约》缔约方的领土内；及

(ii) 在被申请人的领土之外。

2. 尽管有第 9.20 条第 2 款(b)项(各缔约方同意的条件和限制)，但是如申请人：

(a) 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A)目(提交仲裁申请)或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A)目将一诉请提交仲裁，主张被申请人违反了第 1 节规定的义务；或

(b) 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B)目或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B)目将一诉请提交仲裁，主张被申请人违反投资

授权，

申请人提交书面弃权的行为不阻碍其依据投资协议就涉嫌构成第 9.18 条所提及违反的任何措施启动或继续仲裁的权利，条件是投资协议符合第 1 款的标准。

3. 如一申请人：

- (a) 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A)目(提交仲裁申请)或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A)目将一诉请提交仲裁，主张被申请人违反 A 节规定的义务，或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B)目或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B)目将一诉请提交仲裁，主张被申请人违反投资授权；及
- (b) 依据符合第 1 款标准的投资协议将一诉请提交仲裁，而此类诉请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且产生自相同的事项或情况，

任一争端方可通过与拟申请的合并审理命令所涉及的所有争端方达成一致，或根据第 9.27 条(合并仲裁)第 2 款至第 10 款的规定，申请合并审理的命令。

## B 秘鲁与涵盖投资或投资者之间的某些协议<sup>1</sup>

1. 依照第 662 号和第 757 号法令，秘鲁可与另一缔约方的涵盖投资或投资者订立“稳定协议”。
2. 作为第 1 款所指的稳定协议的一部分，秘鲁向作为该协议一方的涵盖投资或投资者授予某些利益。此类利益通常包括承诺在规定期限内维持适用于该涵盖投资或投资者的现行所得税制度。
3. 第 1 款所指的稳定协议可能构成共同组成第 9.1 条(定义)所定义的“投资协议”的多份书面文件之一。<sup>2</sup>在此种情况下，秘鲁对此种稳定协议的违反可能构成对于该稳定协议所属的投资协议的违反。
4. 如稳定协议不构成组成第 9.1 条(定义)所定义的“投资协议”

<sup>1</sup> 本附件仅处理秘鲁签订的协议这一事实，不影响依据 B 节设立的仲裁庭就另一缔约方的政府所签订的协议是否符合第 9.1 条(定义)中“投资协议”的定义作出裁定。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组成第 9.1 条(定义)所定义的“投资协议”的多份书面文件，此类文件中的一份或多份必须向涵盖投资或投资者授予该定义(a)项、(b)项或(c)项所定义的权利。即使稳定协议本身并不是授予此类权利的文件，稳定协议也可能构成共同组成“投资协议”的多份书面文件之一。

的多份书面文件之一，秘鲁对此种稳定协议的违反不构成对投资协议的违反。

### C 墨西哥对仲裁的同意的限制

1. 在不影响申请人依据第 9.18 条(提交仲裁申请)提交其他诉请的权利的情况下，就相关主管机关的行为而言，如将该诉请依据第 9.18 条第 1 款(a)项(i)(C)目或第 9.18 条第 1 款(b)项(i)(C)目提交仲裁<sup>1</sup>不符合下列法律条文，则相关仲裁不具有墨西哥对于该仲裁的同意：

- (a) 《碳氢化合物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
- (b) 《公共工程及相关服务法》，第 98 条第 2 款；
- (c) 《公私合作法》，第 139 条第 3 款；
- (d) 《路桥和联邦汽车承运人法》，第 80 条；
- (e) 《港口法》，第 3 条第 2 款；
- (f) 《机场法》，第 3 条第 2 款；
- (g) 《铁路服务监管法》，第 4 条第 2 款；
- (h) 《沿海商业和航运法》，第 264 条第 2 款；
- (i) 《民用航空法》，第 3 条第 2 款；以及
- (j)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组组成法》，第七节第 28 条第 20 款，以及《联邦电信和广播法》，第 312 节，

但条件是(a)项至(i)项所述规定的实施不应造成相关主管机关变相地拒不履行或违反投资协议。

2. 如第 1 款提及的任何法律在本协定对墨西哥生效之后经修改从而允许将该等诉请提交仲裁，则第 1 款不再对其适用。<sup>2</sup>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主管机关的行为”包括不作为。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如第 1 款提及的任何法律以与第 2 款相符的方式予以修改，则此后对该法律的任何修改不得重新确立第 1 款的适用性。

## D “投资协议” 定义(c)项下的加拿大的特定实体

对于加拿大而言，仅当政府为履行投资协议所规定义务，从而指令或控制相关实体或机关的日常经营或活动时，中央政府层级的主管机关方包括签订“投资协定”定义(c)所指的投资协议的、在《金融管理法》(R.S.C.1985,c,F-11)附件三中列明的实体，以及港口或桥梁主管机关。